

公安部公布5起打击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3月21日讯 记者张晨 记者今天从公安部获悉,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聚焦场外配资、非法投资咨询等违法犯罪活动,坚持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犯罪,持续开展全链条、全方位打击,成功侦办破获一批重点案件,有效震慑了犯罪,有力维护了资本市场秩序,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今天,公安部公布5起打击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犯罪典型案例。

李某等人非法经营案。2022年8月,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依法立案侦办李某等人涉嫌非法经营案。经查,2015年至2022年,犯罪嫌疑人李某、蒋某锋为谋取利益,在无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经营资质的情况下,对外募集资金并公开招揽配资客户,按1:1至1:5不等的杠杆比例,为其提供配资资金进行证券交易,每月按配资金额收取利息。截至案发,李某、蒋某锋以上述方式为客户提供场外配资共计7.4亿余元,非法获利1100余万元。2024年8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犯非法经营罪对李某等被告人分别作出有罪判决,并处罚金。

谢某平等入涉嫌非法经营案。2024年5月,江苏省宿迁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谢某平等入涉嫌非法经营案。经查,自2023年6月以来,犯罪嫌疑人谢某平、王某强伙同他人,未经有关部门核准,在多个期货公司注册账户作为母账户,再将母账户拆分为数千个虚拟子账户,以此方式私自搭建期货交易平台,从事非法期货经纪业务,并收取交易费。截至案发,谢某平、王某强等人共发展客户6300余名,涉案交易金额巨大,非法获利8500余万元。目前,谢某平等29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王某浩等人涉嫌非法经营案。2024年9

月,安徽省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依法立案侦办王某浩等人涉嫌非法经营案。经查,犯罪嫌疑人王某浩、黄某明在未获得证券业务经营资质的情况下,搭建场外配资平台非法经营场外配资业务,该犯罪团伙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招揽客户,并为客户提供3倍至10倍杠杆配资用于炒股。截至案发,王某浩等人利用该平台招揽客户4700余人,提供配资4.2亿余元。目前,王某浩等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王某增等人涉嫌非法经营案。2024年3月,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依法立案侦办王某增等人涉嫌非法经营案。经查,2023年以来,犯罪嫌疑人王某增等人在未获得相关期货业务经营资质的情况下,注册成立资产管理公司,在网上招揽客户,以提高回报的期货交易标的以及交易杠杆服务为诱饵,吸引客户通过其提供的期货交易软件开立账户,再以销售交易课程、代课老师直播等方式开展非法期货投资咨询服务业务,涉案交易金额5000余万元。目前,王某增等16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金某彝等人涉嫌非法经营案。2024年8月,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依法立案侦办金某彝等人涉嫌非法经营案。经查,2023年以来,犯罪嫌疑人金某彝等人在未获得相关证券业务经营资质及证券投资咨询资格的情况下,开设公司并搭建小程序、直播间,以销售普通商品为掩护变相提供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该团伙安排“讲师”在直播间讲授股票知识,吸引观众高价购买人参酒、人参粉等商品并获得推荐股票代码及买卖价格等。截至案发,该案涉案交易金额3000余万元。目前,金某彝等7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两部门联合公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明确人脸识别技术应用非强制原则

本报北京3月21日讯 记者刘欣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联合公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据介绍,《办法》主要对下列内容进行规定:一是明确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的基本要求,规定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等。二是明确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的处理规则,规定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应当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履行告知、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等义务。三是明确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规范,规定实现相同目的或者达到同等业务要求,存在其他非人脸识别技术方式的,不得将人脸识别技术作为

唯一验证方式,明确在公共场所安装人脸识别设备的具体要求。四是明确监督管理职责和法律责任,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的人脸信息存储数量达到10万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明确违反《办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针对“刷脸”住宿、“刷脸”进小区等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场景泛化、强制使用等问题,《办法》明确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非强制原则,规定实现相同目的或者达到同等业务要求,存在其他非人脸识别技术方式的,不得将人脸识别技术作为唯一验证方式。个人不同意通过人脸信息进行身份验证的,应当提供其他合理、便捷的方式。国家对应用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黑龙江法院全面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奋力推动全省法院“走在前列”

本报讯 记者崔东凯 张冲 通讯员赵丽丽 近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省法院全面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奋力推动全省法院“走在前列”工作部署会。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党广锁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全省法院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激发干劲,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最高人民法院工作要求在全省法院落地落地、取得实效,以力争走在前列的奋进姿态和高质量司法的实际成果服务龙

江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要牢牢把握司法审判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做到“身在最北方,心向党中央”,要在不折不扣落实上下功夫,始终胸怀“国之大者”“省之要事”,主动融入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历史进程,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要在推进改革管理上下功夫,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做实科学审判管理,抓实从严管党治院,做优“公正与效率,严管与厚爱”。

海南全省涉外检察工作会议提出 依法全面充分履行涉外领域法律监督职责

本报海口3月21日电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今天,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召开全省涉外检察工作会议,学习贯彻全国涉外检察工作会议、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总结近年来全省涉外检察工作进展成效,分析研判当前形势任务,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涉外检察工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毅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提出,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刻认识做好新时代新征程涉外检察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动把握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给检察工作带来的机遇挑战,更加自觉融入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涉外检察工作,加快提升涉外检察工作能力水

平,更好服务我国对外工作大局和海南自贸港建设。

会议要求,要增强系统观念,依法全面充分履行涉外领域法律监督职责,要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摆在涉外检察工作首位,依法惩治各类涉外违法犯罪,依法保障外籍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全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国际交流合作。要加強基础保障,不断夯实涉外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要坚持党对涉外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加强涉外检察业务管理,着力提升涉外检察业务素能,努力打造一支与自贸港高水平对外开放相适应的涉外检察人才队伍。

行为规范及履职风险防控3个核心模块,设置纪检重点任务分解与落地、廉洁品牌建设等业务融合实践、纪检宣传“出圈”3类实战沙盘,编印《纪检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学习汇编》,进一步提升各级党组织专职、兼职纪检人员履职能力和综合素质。 方莉

宁波法院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 高标准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王琳熠

在宁波国际商事法庭成立两周年之际,近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服务保障宁波建设高能级开放高市的实施意见。

宁波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唐学兵说:“这份实施意见有锚定目标方位的谋篇布局,有聚焦主责主业的法治担当,也有持续优化法律服务的有力举措。在加快建设全国一流现代化法院的进程中,涉外法治要谋得深、更要抓得实。”

典型案例示范

审结涉及57个国家和地区的994件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多起案件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获评全国全省典型……两年来,在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司法实践中,宁波两级法院交出了亮眼答卷。

2024年12月,唐学兵担任审判长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涉港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多个关联纠纷得以一揽子化解。

香港某公司依据协议有权选择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欧盟法院、宁波法院等法院起诉,双方一致选择适用内地法律。这是宁波地区首例域外商事主体适用“非对称管辖协

议”,主动选择到宁波法院起诉的案件。

在宁波国际商事法庭一起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案件中,创造性解读国际公约未明确规定的內容并作出判决,受到《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高度认可。

个案背后彰显的是宁波法院高标准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的阶段性成果。

两年间,宁波法院服务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典型案例,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审判十大典型案例、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等陆续发布。

典型案例示范效应的持续扩大,为宁波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了坚实法治基础。

纠纷多元化解

“我们决定撤诉。”因新增资本退出机制约定不明,某中外合营科创企业与投资人间的矛盾衍生出多起关联案件,后续可能引发企业破产清算,宁波国际商事法庭以“资金统筹分配+衍生问题兜底+利益合理平衡”一揽子化解了纠纷。近日,该企业在撤诉后向法院送来感谢信。

一起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因双方语言沟通不畅,交易习惯有别,矛盾化解面临巨大挑战。

经宁波国际商事法庭联系,中立评估调解员靠前介入,征得双方同意后,围绕争议焦

点展开询问,出具中立评估意见书预诉诉讼走向,在多轮磋商后形成调解方案,并起草英文说明供外国公司参考。最终,在法院的指导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即时履行。

中立评估调解机制的宁波经验,要从一份份备忘录说起。

2023年9月,宁波中院与宁波市贸促会签署《关于进一步完善涉外商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备忘录》,将中立评估调解机制这一国际通行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引入涉外商事争议解决过程,通过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合理预测诉讼走向,实现法律评估、联合调解、速裁快审的有机结合。

截至目前,该机制已助力化解35起纠纷,累计金额超1.2亿元,获评全省涉外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十大创新案例。

随着涉外商事多元解纷渠道持续拓宽,各类纠纷逐渐从“解决得了”向“解决得好”“解决得早”转变。

宁波中院联合市侨联在2024年底先后成立涉侨纠纷多元化解鄞州中心、镇海中心,联合多部门签署《宁波对外经贸法律风险、贸易摩擦防控应对合作备忘录》,在对外发布的中英文《宁波国际商事法庭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指南》中特别明确了多元解纷途径。

东方“枫”景,正在宁波对外开放的大花园中绽放勃勃生机。

破解出海难题

域外法查明是妥善处理涉外商事纠纷的重要环节,也是企业出海防范风险的需要,但传统查明方式存在渠道少、周期长、成本高等问题。

基于多年查明经验,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宁波中院推出“域外高发法律风险查询提示集成”应用,一体集成差异化查明、风险预警、政策研究等功能,将查明用时从70天缩短至35天,并入驻宁波企服通商法通、中基惠通等平台,为平台内3.5万家企业提供服务。

在一起跨国劳务争议纠纷中,法官通过应用查明德国法律相关规定,对案件中劳动者与德国公司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认定起到关键作用。

两年来,宁波国际商事法庭探索完善诉讼、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建立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国际商事海事法律服务中心,助力构建多部门集成、一体化联动的涉外商事服务管理体制。

2024年7月以来,宁波国际商事法庭联合余姚、鄞州、慈溪、镇海法院先后举办“国商看世界”涉外法律巡回沙龙,邀请法官、律师、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等共聚一堂,为破解企业出海难题出谋划策。

关注·法护春耕

▲ 连日来,江西省吉水县公安局醇桥派出所主动服务当地花卉苗木种植产业发展,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组织民警深入种植基地为农户提供反诈宣传、送证上门等暖心爱民服务。图为3月20日,民警在樱花基地向种植户宣传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 周季清
本报通讯员 周忠海 摄

▲ 近日,江苏省滨海县公安局天场派出所民警走进农户大棚开展反诈宣传,护航春耕生产。图为民警向农户宣传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欧阳夏天 摄

河南浉池“河长+检察长”联合发力 消除黄河废旧浮桥隐患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王 飞 邵俊娜

“废旧浮桥船只的拆除,消除了黄河河道的安全隐患。”河南省三门峡市浉池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琼今年年初在陈村乡白浪黄河渡口走访时,附近群众纷纷说。

白浪黄河渡口是豫晋两省便捷的连接点。2013年6月,山西省平陆县某公司经两岸县级政府及海事等部门批准,在黄河上建成平陆至浉池的浮桥。2019年,浮桥经营时断时续。自2022年6月起,停靠的浮桥船只再未正常接受年检。2023年6月,浮桥审批年限期满,续期未获批准。

“浮桥一直停留在河道,一旦汛期被洪水冲走,下游的南村黄河大桥都有危险。”2024年8月21日,浉池县检察院接到县长办的情况通报后,经研判分析并报请上级检察机关同意,决定对负有黄河河道监管职

责的三家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办案检察官经现场勘验,走访调查,逐步了解到浮桥搁置的原因。原来,2024年6月中旬至7月底,陈村乡政府、县黄河防汛指挥办公室等单位多次向浮桥公司发出清离船只通知,但公司实际经营人在组织对船只解体清理时,因公司存在股权纠纷而遭到其他股东阻拦。

浉池县检察院与相关行政机关经过充分协商,明确在检察机关参与下,优先督促企业自行清运。为取得平陆县相关职能部门支持,办案检察官会同县黄河河务局工作人员数次渡河,与浮桥公司监管单位平陆县曹川镇政府协商,但因股东之间的矛盾,清理工作仍迟迟无法展开。

2024年10月10日,在最高人民检察院、黄河水利委员会关注下,浉池县专门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检察机关案件办理情况,迅速组

建清理专班,并致函平陆县,展开跨区域协作。10月14日,浉池县检察院会同水利、交通、黄河河务等单位前往平陆县对接洽谈浮桥清理事宜,得到平陆县人民检察院和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属地政府的大力支持配合。

浉池、平陆两县检察院与相关行政机关协商后,果断将清运重点由浮桥公司自行清运转为行政机关强制清离。10月15日至30日,浉池县检察院监督清理专班进行现场清运。最终,在黄河水位上涨淹没之前,浮桥船只被清离出黄河河道。

案件办结后,浉池县检察院总结两岸检察机关协作办理涉黄河案件的经验,积极与对岸的平陆县检察院、垣曲县人民检察院和下游的新安县人民检察院沟通协商,于2024年12月26日共同会签《关于建立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的意见》,为两岸协作保护黄河提供指导。

“我们检察机关将继续以‘河长+检察长’制为依托,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责,协同行政机关同向发力,努力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唐懋璇说。

为群众提供更方便的诉讼服务

上接第一版

“这类案件在处理中,有时会涉及到其他行政机关的工作,建议在示范文本中预留一定空间,方便根据具体案情补充完善,尽量一次性解决问题。”

参会人员认真审议,群策群力,围绕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更方便群众诉讼,结合示范文本起草制定工作实际,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具体落下来。

会议强调,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第二批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的制定中,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立案登记制的改革部署,依法保障当事人诉权,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方便的诉讼服务,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落实全国人大决议要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监督,积极听取各方面意见,不断完善司法服务措施,让人民群众在司法活动中有更多获得感。

最高法院领导、审判委员会委员,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